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2〕7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大田县广平非金属矿万宅-万筹石灰石矿山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大田县广平非金属矿：

你单位报送的《大田县广平非金属矿万宅-万筹石灰石矿山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2022年6月28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在大田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全本公示；于2022年7月5日在大田县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行政许可公示情况，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大田县广平镇万宅村和万筹村，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48′42.320″，北纬26°06′40.794″。项目为改建项目，《大田县广平非金属矿

万峰岩石灰岩矿（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4年12月25日经原大田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未实施；2021年12月经三明市人民政府批准退出资源整合。该矿区开采面积0.236平方千米，开采标高+550至+350米，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开采规模为2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14年。具体项目组成、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矿区开采符合《福建省大田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优化项目设计，做好施工期、运营期及服务期满后全过程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设计要求进行开采，加强对岩移错动范围内地表的形变监测，在错动范围南侧靠近居民区较近位置设置防护网和缓冲沟槽，严禁越界开采，避免爆破震动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合理设置开采时序和开采方式，减少开挖面；表层土需单独保存，后期回用于绿化覆土；采取有效的挡、排水设施，加强水土流失防护；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做好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工作；矿山开采结束

后，应对临时排土场、工业场地等场地及时进行复垦及绿化恢复。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要求，规范建设矿区排水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硐口、工业场地四周及矿山道路两侧设置截排水沟；矿硐涌水、废石中转场淋溶水分别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引至广平溪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茶园和林地施肥，不外排。根据地下水、地表水监测计划要求，对水质进行跟踪监测，一旦发现水质异常或影响周边农田灌溉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井下生产采用湿式凿岩、喷雾洒水抑尘及通风措施；工业场地及废石装卸等产尘点应设置喷水抑尘、降尘措施；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并加强运输车辆的日常监督管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和生产工序，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矿区噪声达标排放。合理组织矿石、废石、沉淀池沉渣等物料运输，选择适当的运输时间和合理的运输路线，减少车辆对运输路线周边居民的交通噪声影响。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废石、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运至五峰石灰石矿回填原4号露天采坑；生活垃

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露天焚烧。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强化矿山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落实矿山崩塌、滑坡、泥石流可能引起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适时开展环境监测，规范建设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七）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八）落实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持证排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